附件3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相关事项申报材料

一、新申请考核

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填写或勾选相关信息，并提供下列资料：

1. 近期1寸红底彩色电子免冠照；

2.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情况（由具备培训条件的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统一将培训人员信息上报至“互联网+建设教育培训在线综合服务平台”，申请人报名时自动关联提取，不需单独提交）；

4. 近三个月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考生不得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并且尚未解除；无听觉障碍、无色盲且双眼视力正常；无妨碍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5. 符合免考安全技术理论范围的人员，需提供行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本市“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市施工现场安全员、机械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或本市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及本市架子工、电工、电焊工（焊工）职业培训合格证的相关信息。

二、证书变更

（一）受聘企业变更

特种作业人员以个人名义申请考核，后续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的，或重新与另一家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通过“渝快办”提交受聘企业变更申请，并提供工伤保险缴纳证（详见附表1）。

（二）个人信息变更

个人姓名或身份证号改变的，申请人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身份证号变更证明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详见附表2）。

三、延期复核

（一）申请人通过受聘单位提出延期复核申请的，应提供下列资料：

1.《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企业）（详见附表3）；

2.身份证（正反面）；

3.继续教育情况；

4.近三个月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5. 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情况。

（二）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提起延期复核申请的，应提供下列资料：

1.《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个人）（详见附表4）；

2.身份证（正反面）；

3.继续教育情况；

4.近三个月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5. 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情况。

四、注销证书

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提供下列资料：

1.《重庆市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注销申请表》（详见附表5）；

2.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1. 外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入渝信息登记

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外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入渝信息登记申请表》（详见附表6）；
2. 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情况。

备注：材料提交要求

以上材料除在线上填写或系统自动关联的数据外，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照片（2M以内），上传格式为JPG。